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预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和优化债务结构。本次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郑 斌

黎 志

杨丽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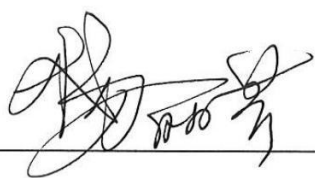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黎 志



郑 斌



杨丽芳

年 月 日